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1. 条例3.2

(a) 将第一段第三句改为：

每名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可以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11 000美元的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8 250美元。

(b) 在第一段后面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秘书长并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在指定的工作地点，上小学和中学的子女可以另外领取100%的膳宿费，但每年以3 000美元为限。

(c) 将第三段第二句改为：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最高限额为11 000美元。

#### 2. 条例3.4 (a)

将条例3.4 (a) 改为：

**条例3.4：(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津贴如下：

(一) 受扶养子女每人每年1 050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3.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

(二) 伤残子女每人2 100美元。但如工作人员无受扶养配偶，且按一个伤残子女享有条例3.3(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则该名子女的此项津贴应为1 050美元；

(三)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300美元的一笔津贴。

#### 3. 条例5.3

将第二句改为：

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有极为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则应准许在当地服务的合格工作人员每隔12个月度回籍假一次。

#### 4. 附件一

(a) 将第1款改为：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应支年薪151 233美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支年薪151 233美元；副秘书长应支年薪121 635美元，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110 000美元，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3.3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b) 将第4款改为：

4. 工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3款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助理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一级、第十二级和第十三级，以及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具有充分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c) 删除第9款最后一句。

(d) 删除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

#### 5. 附件三

附表内删除“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

#### 6. 附件四

附表内删除“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

### 45/260.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6</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并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团结束或延续的问题,

**确认**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8</sup>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60 977 000美元(毛额), 其中包括秘书长核准的900 000美元和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而核准的590万美元, 充作1991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

类的组成, 分摊本决议第3段所列的60 977 000美元, 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sup>19</sup>

5. **还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6. **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7.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77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0.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5/265.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为期最多十二个月, 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

<sup>16</sup>A/45/240/Add.1。

<sup>17</sup>A/45/1005。

<sup>18</sup>见第43/233A号和第45/256B号决议。